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起始日期为2014 年7 月1日，对公司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2014年12月1日前财务报表无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以下简称皇庭广场）已开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原来的商业地产开发变为商业地产经营，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25.00	25.00
5 年以上	30.00-100.00	30.00-100.00

拟变更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不变。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皇庭广场已开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原来的商业地产开发变为商业地产经营，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进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可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